

揭阳高新区临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4-1号路）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揭阳高新区临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4-1号路）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大楼一楼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663-878345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说明：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的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供应商单位。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基于本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开展对揭阳高新区临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4-1号路）的预算编制服务工作。该工作将严格依据相关工程造价规范、当地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以及设计方案的具体要求，最终形成完整、合规的预算文件，为项目后续招标及投资控制提供可靠依据。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报价方式：报浮率：0.10%-1.00% 2.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3. 计价标准：计费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标准范围内计取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总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最终费用按财政部门审核价格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双方协商后明确。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